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
意大利 罗马

Distr.
GENERAL

A/CONF.183/3
12 Ma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工作安排

秘书长关于会议工作方法
和程序的备忘录

1. 本备忘录讨论会议的工作方法和程序,是根据大会 1997 年 12 月 15 日题为“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第 52/160 号决议(决议案文见本备忘录附件)编写的。

一、 会议临时议程

2. 秘书处拟订的会议临时议程载于 A/CONF.183/1 号文件。

3. 临时议程项目 1 至 10涉及会议的组织事项。项目 11涉及会议的实质性工作。项目 12涉及通过公约和会议认为适当的其他文书及会议最后文件。项目 13涉及签署最后文件及公约。

二、 议事规则草案

4. 大会第 52/160 号决议第 4 段请秘书长在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最后一届会议召开前拟订全权代表会议议事规则草案,提交筹备委员会供其审议和向全权代表会议提出建议,以期全权代表会议依照大会议事规则通过该议事规则,并提供便利就全权代表会议的工作安排和方法,包括议事规则进行协商。秘书处编拟了议事规则草案,并由筹备委员会在其最后一届会议召开前举行的协商会议上,及

在其 1998 年 3 月 6 日至 4 月 3 日举行的会议上进行了审议。筹备委员会通过向会议建议经口头订正的议事规则草案。

5. 议事规则草案载于 A/CONF.183/2/Add.2 号文件。

三、 主席团成员

6. 议事规则草案第 6 条规定,会议应从与会国代表中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主席 1 人、副主席[22]人,以及全体委员会主席和起草委员会主席。应以确保总务委员会具有代表性的原则选举上述主席团成员,特别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并考虑到充分反映世界各大法系的要求。会议也可以选举其认为有必要的其他主席团成员以履行会议的职能。

四、 会议的委员会

7. 议事规则草案规定设立全权证书委员会、总务委员会、全体委员会和起草委员会。

8. 全权证书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第 4 条规定会议开始时应组成全权证书委员会,以会议根据主席提议而从与会国代表中任命的九个成员组成。该条还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应尽快向会议提出报告。

9. 总务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第 11 条规定设立总务委员会,成员包括会议主席和副主席、全体委员会主席和起草委员会主席。议事规则草案第 13 条规定总务委员会应协助主席处理会议的一般事务,并应在不违反会议所作决定的情况下,确保会议工作的协调。规则草案还规定,应总务委员会行使关于促成普遍协议的第 34 条所授予的职权。

10. 全体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第 48 条规定设立全体委员会,其主席团应以主席、副主席三人和报告员组成。委员会可以根据第 50 条成立工作组。

11. 起草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第 49 条规定设立起草委员会,成员[21]人,包

括委员会主席在内。该条还规定,主席由会议依照第 6 条选出,其余成员应由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提议任命,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以及必须确保组成反映会议的语文,使起草委员会得以履行其职能。全体委员会报告员以当然成员身份参加起草委员会的工作,但无表决权。

12. 第 49 条草案规定,起草委员会应在不对任何事项重开实质性讨论的情况下,协调和改进发交该委员会的一切案文的起草,但不改动案文的实质,并应按照会议或全体委员会的请求拟订草案并就起草事宜提供意见,并酌情向会议或全体委员会提出报告。

五、 秘书处

13. 秘书长指派法律顾问汉斯·科雷尔先生为其代表出席会议,并任命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李世光先生为会议执行秘书。

14. 议事规则草案第 15 条规定秘书处的具体职责。第 16 条规定,秘书长或特别为此指定的任何其他秘书处工作人员,可以在行使其职责时随时就审议中的任何问题提出口头或书面说明。

六、 提案

15. 大会第 52/160 号决议第 2 段请筹备委员会向全权代表会议转递它按照其任务规定拟订的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草案。第 29 条规定,这一公约草案应构成会议审议的基本提案。

16.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共 116 条,连同筹备委员会拟订的最后文件草案,载于 A/CONF.183/2/Add.1 号文件。

17. 议事规则草案第 30 条规定,其他提案通常应以书面送交执行秘书,由执行秘书将复制本向所有代表团散发。

七、 普遍协议和作出决定

18. 大会第 52/160 号决议认识到促进就实质性事项达成普遍协议方式完成会议的工作的重要性。议事规则草案第 34 条规定,会议应尽最大努力,确保以普遍协议方式完成会议的工作。该条还规定,在审议任何实质事项时,如果已尽一切可行努力仍无法达成普遍协议,则会议主席应与总务委员会,协商并建议采取的步骤,包括建议将有关事项付诸表决。

19. 第 52 条方括号内关于全体委员会的工作的(d)款也有类似规定。

20. 议事规则草案第 35 条规定,参加会议的每一国家应有一票表决权。

21. 第 36 条案文置于方括号内,内容涉及会议作出任何决定所需的多数票。第 52 条(e)款案文也在方括号内,就同一问题对会议各附属机构作出规定。

八、 外交会议的会议

22. 外交会议各机构的会议,如果需要口译服务,通常将于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举行。配备全部口译服务,可供会议使用的设施为:第一天两场会议(上午和下午),第二天(6 月 16 日)四场会议(上午和下午),从第三天(6 月 17 日)至会议结束之日每天六场会议(上午和下午)。也就是说,从 6 月 17 日开始,每天可以在上午同时举行三场会议,下午同时举行三场。

九、 工作时间表

23. 会议订于 1998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至 7 月 17 日星期五举行,以最后拟定和通过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会议就组织事项举行简短的会议后应立即开始审议实质性事项。筹备委员会拟订了一项会议工作安排草案(A/CONF.183/2,第四部分)供会议审议。

24. 鉴于会议时间有限,待审议的条款草案较多,应限于在头一个星期举行的七次全体会议上作一般性发言。应将整个规约草案连同筹备委员会转递的最后文

件草案及其附件(A/CONF.183/2/Add.1)直接提交全体委员会。全体委员会不应举行一般性辩论,应尽快展开关于规约草案的工作。

25. 1998年6月15日上午,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可以处理临时议程项目1至4(秘书长宣布会议开幕;选举主席;通过议程;通过议事规则)。

26. 1998年6月15日下午,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可以处理临时议程项目5至10(选举副主席;选举全体委员会主席;选举起草委员会主席;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任命起草委员会其他成员;安排工作)。

27. 预计会议最后一周将举行全体会议,就临时议程项目11至13采取必要行动,包括:审议全体委员会的报告及起草委员会可能需要直接提交会议的部分报告(见下文第31段)。

28. 全权证书委员会预计在会议第二或第三周举行会议。已为此排定一次会议。应当指出,议事规则草案第5条规定,在会议作出决定以前,代表应有权暂时参加会议。

29. 总务委员会预计在1998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第二次全体会议开会前举行第一次会议。

30. 全体委员会预计在1998年6月16日星期二举行第一次会议,确定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以便在分配的会议时间内完成其工作。委员会包括其根据第50条设立的任何工作组,在整个会议期间每天最多可以举行四场会议(配备全部口译),即两个机构可以在上午和下午同时开会。全体委员会应尽快在完成其工作后向全体会议提交报告,但无论如何不得迟于7月10日。

31. 起草委员会预计于1998年6月19日举行第一次会议。在会议期间,每天可以分配两场会议(配备全部口译)给该委员会。起草委员会接受全体委员会交付的工作,并向其提出报告。由于时间紧张,可能必须让起草委员会直接向全会报告最后一部分工作。

附件

大会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0 号决议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大会,

回顾其 1992 年 11 月 25 日第 47/33 号、1993 年 12 月 9 日第 48/31 号、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53 号和 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50/46 号决议,

考虑到大会在其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07 号决议中决定重申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的任务,并决定筹备委员会于 1997 年 2 月 11 日至 21 日、8 月 4 日至 15 日和 12 月 1 日至 12 日以及 1998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3 日开会,以完成起草可以得到广泛接受的公约综合案文,提交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回顾大会还在其第 51/207 号决议中决定于 1998 年举行全权代表外交会议,以期最后拟定和通过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

认识到促进就实质性事项达成普遍协议以完成该会议的工作的重要性,

注意到 1997 年 2 月 21 日筹备委员会第 51 次会议欢迎意大利政府提议在罗马举行外交会议,并建议大会依照其第 51/207 号决议,在会议委员会进行审议后,在处理为会议作出必要安排的问题时,根据这项提议作出决定,但有一项了解,即在罗马举办这次会议将根据在联合国总部或其他联合国办事处所在地以外举行这类活动的经费筹措惯常做法进行,¹

注意到会议委员会在其报告²中建议大会通过该报告中所载的 1998-1999 两年

¹ 见 A/AC.249/1997/L.5,附件三。

² A/52/32 和 Corr.1 和 Add.1-3。最后文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2 号》。

期会议日历草案,

欢迎意大利政府在表示愿意担任 1998 年 6 月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会议的东道国后所采取的步骤和提出的建议,包括于 1998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在罗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部举行这次会议的提议,

1. 非常感谢地接受意大利政府担任联合国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全权代表外交会议东道国的慷慨提议;

2. 请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51/207 号决议继续进行工作,并在其各届会议结束时,向全权代表会议转递它按照其任务规定拟订的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草案;

3. 决定于 1998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在罗马举行全权代表会议,开放给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及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参加,以期最后拟定和通过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并请秘书长邀请这些国家参加该会议;

4. 请秘书长在筹备委员会最后一届会议召开前拟订全权代表会议议事规则草案,提交筹备委员会供其审议和向全权代表会议提出建议,以期全权代表会议按照大会议事规则通过该议事规则,并提供便利就全权代表会议的工作安排和方法、包括议事规则进行协商;

5. 敦促尽量多的国家参加全权代表会议,以促进对国际刑事法院的普遍支持;

6.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 51/207 号决议设立一个信托基金,资助最不发达国家参加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和参加全权代表会议;欢迎若干国家决定向信托基金作出捐款,并鼓励各国向该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7. 请秘书长设立一个自愿捐款信托基金,用来支付上文第 6 段所述的信托基金所不包括的发展中国家参加筹备委员会和全权代表会议工作的费用,并请各国向这个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8. 又请秘书长邀请依照各项有关决议³得到大会长期邀请的组织和其他实体的代表出席全权代表会议,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和工作,但有一项了解,即这些代表将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全权代表会议;并邀请有关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包括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全权代表会议;

9. 并请秘书长邀请由筹备委员会适当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第七编的规定,以及特别考虑到其活动与全权代表会议工作的相关性而认可的非政府组织依照在筹备委员会中采取的做法参加全权代表会议,但有一项了解,即参加是指出席其全体会议以及除起草小组以外各附属机构的正式会议(除非全权代表会议在具体情况下另作决定),收到正式文件的印本,把它们材料提供给代表们,以及按照全权代表会议将来通过的议事规则,在适当情况下由它们数目有限的代表在开幕式和(或)闭幕式会议上讲话;

10. 决定将题为“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³ 第 253(III)、477(V)、2011(XX)、3208(XXIX)、3237(XXIX)、3369(XXX)、31/3、33/18、35/2、35/3、36/4、42/10、43/6、44/6、45/6、46/8、47/4、48/2、48/3、48/4、48/5、48/237、48/265、49/1、49/2、50/2、51/1、51/6、51/204 和 52/6 号决议。